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的顺丰翠园住宅（自编号 F-5、F-6）及地下车库、住宅楼（自编号 F-8、F-9）、住宅（自编号 F-10、F-11）工程项目园建绿化、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招标工作，现委托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黄丽怡同志为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以及整个招标过程中相关工作事宜，联系电话：020-62939051。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责招标代理责任

特此证明。

招标人（公章）：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